

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潼发改审〔2020〕177号

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涪江沿线乡镇（古溪镇）河流整治工程 可行性研究的批复

重庆市潼南区古溪镇人民政府：

你镇《关于涪江沿线乡镇（古溪镇）河流整治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古溪府〔2020〕67号）及相关资料收悉，该项目属于潼南区2020年新增建设项目，按照《重庆市潼南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潼南府发〔2017〕13号）有关规定，我委委托重庆国际投资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对你单位委托重庆太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涪江沿线乡镇（古溪镇）河流整治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了审核，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 一、项目名称：涪江沿线乡镇（古溪镇）河流整治工程。
- 二、项目代码：2020-500152-77-01-118332。
- 三、建设地点：古溪中心场镇古溪河。
- 四、建设性质：新建。

五、项目法人及责任人：重庆市潼南区古溪镇人民政府，高荣鹏。

六、项目日常监管单位及责任人：重庆市潼南区古溪镇人民政府，陈建明。

七、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实施范围为潼南区古溪河古溪场镇流域（流域面积 1.94km²，河道长 3.0km）。项目主要包括古溪河古溪场镇的点源、面源和内源治理。项目近期工程包括配备 100 台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配备 10 个垃圾箱和 1 辆垃圾清运车；最后对河道内的淤泥进行清理，淤泥量约为 3536m³。以及配置部分宣传警示牌和防撞隔离网。

八、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计划总投资 727.97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485.89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67.52 万元(含征地补偿费 80 万元)，预备费 45.87 万元，建设期利息 16.17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2.52 万元。资金来源：业主自筹。

九、建设工期：8 个月。

十、其他要求：

1.严格按照《重庆市潼南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潼南府发〔2017〕13 号）开展相关工作；精心组织项目实施，处理好邻避问题；同时，要做好与项目区内其他相关项目的有效衔接，避免重复建设。

2.要建立相关的安全管理体系和制度，消除各类安全隐患，做到安全施工、文明施工、规范施工，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 年 4 月 10 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抄送：区财政局，区审计局。

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0 年 4 月 10 日印发
